# 沂源县安监局2015年度信息公开

# 工作报告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的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 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总体情况**

推行政务公开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具体体现，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政府效能、防治权力腐败的有效措施。一年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安监机构、主要职责；重要活动；安全生产动态；县局文件；县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党建工作；廉政工作；服务指南；法律法规；系统入口；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及局长信箱。今年以来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182条。公开工作在深度、广度和推进力度上有了较大提升，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拓展信息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三、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5年，沂源县安监局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条例》要求，以建设政务公开、信息透明机关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扎扎实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承担指导、推进、协调、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保障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格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严格执行监督和保障制度，申诉或投诉电话运转正常。

**(三) 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细化分类、完善目录、规范表述，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和企业的需求。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舆情引导和对重大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后社会反响的预判工作，密切跟踪公开后的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二是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配合县应急等部门及时提供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我局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内容方面，我局按照要求将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共182条信息进行了主动公开。其中，业务工作信息44条，镇、部门文件138条。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1、沂源县人民政府网

2、沂源通讯

3、沂源县安监局网站

4、淄博市安监局网站

5、宣传栏、公开栏、横幅等

6、其他渠道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5年全年无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全年无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我局无信息公开被举报、复议和被诉讼的情形发生。

1.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监察情况

 对需公开的信息定期梳理，及时予以发布，确保发布及时、准确。认真落实好《保密审查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所有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全部进行保密审查，并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发布；定期对所发布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涉密情况的及时进行改正

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着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不够健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我局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

**（一）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围绕社会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要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

**（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实行奖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主动撰写高水平、高质量、时效性强的信息，及时上网发布或者报送有关主管部门。

**（三）加强县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在市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建立县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站，使其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沂源县安监局

 2016年3月23日